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7,905,1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1,383,394.95元(含税),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86.34%。公司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勇	王艳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传真	0371-64569089	0371-64569089
电子信箱	zhangzhiyong@zfsy.com.cn	wangyanfang@zfs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铝及铝合金因其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抗蚀性、重量轻等特点成为当前用途十分广泛的材料之一。除在建筑、交通运输、电气电子和包装等领域应用广泛外,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铝制家具、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领域应用也随之拓展。

电解铝行业:根据国家供给侧改革相关政策,电解铝产能置换继续严格执行,合规产能“天花板”已经形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电解铝运行产能约4,468万吨,环比增加4万吨(注:前述数据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报》)。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企业通过再生铝回收利用、节能减排降碳改造、清洁能源替代、产业链协同绿色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途径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铝加工行业:随着新能源和新材料的发展,铝及铝合金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在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光伏用铝等用铝需求正在快速拉升,成为铝加工行业的主要增长点;铝制包装因其具有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回收再利用等优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在智能手机、穿戴设备以及电视等电子消费领域,铝因其强度高、重量轻等优点,应用增长较快;在新兴经济领域,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已开辟铝材应用新赛道,为铝材消费带来新增量。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5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4,880万吨,同比减少0.4%;其中铝板带材(含铝箔坯料)产量1,577万吨,同比增加6.9%;铝板带材中易拉罐/盖料产量240万吨,同比增加4.3%。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及铝精深加工,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等产业。公司产品包括易拉罐罐体料、罐盖料、拉环料、新能源电池铝塑膜用铝箔、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用铝箔、新能源电池极耳铝箔、高档双零铝箔毛料、3C电子产品用高表面阳极氧化料、汽车板用料、油罐车用高性能板材、铝合金车轮、高纯铝锭等,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易拉罐、利乐包、无菌包等快速消费品包装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142,947,474.75	24,116,446,831.42	0.11	23,114,076,25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2,369,344.21	14,620,477,406.98	17.04	13,680,029,375.98
营业收入	23,068,419,436.77	22,761,267,690.25	1.35	18,792,866,120.25
利润总额	1,783,735,234.00	902,939,444.41	97.55	1,859,375,6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293,286.14	703,685,462.34	129.83	1,159,206,3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069,614.90	593,015,160.43	169.82	966,007,49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993,235.24	1,404,088,066.05	-15.96	1,989,158,43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4.99	增加5.06个百分点	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8	122.2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8	122.22	0.2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21,367,993.85	5,552,231,399.19	6,068,997,366.31	6,435,822,677.42
利润总额	258,726,043.21	566,710,262.75	611,693,162.27	346,605,8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37,886.13	477,158,029.50	479,769,561.97	430,027,8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088,237.32	462,995,231.91	467,806,176.77	486,179,9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06,757.85	570,215,542.03	-6,232,766.11	866,117,217.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000,000	1,077,248,821	26.88	0	质押	163,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329,148,067	329,148,067	8.21	0	无	0	其他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4,562	128,966,383	3.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61,800	127,238,200	3.17	0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24,663	91,424,663	2.28	0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519,066	1.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8,712,500	1.46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09,804	53,609,804	1.34	0	无	0	其他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00	0	无	0	其他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6,872,606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增加266,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11,248,821股股份,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216,000,000股股份,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 报告期内,“第一期质押专户”和“第二期质押专户”合计持有的公司266,000,000股股份自质押专户划入豫联集团证券账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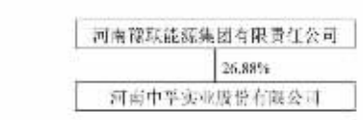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306,841.9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276,126.77万元增加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29.33万元较上年同期70,368.55万元增加129.8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香港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5,0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4,379.4万元,汇率按照2026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港元对人民币0.8758元换算,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4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实施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为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4,379.4万元,汇率按照2026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港元对人民币0.8758元换算,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4,379.4万元,汇率按照2026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港元对人民币0.8758元换算,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实施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香港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2)英文名:Zhongfu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3)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经营范围:铝产品的销售、原材料的进出口及技术服务等。

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可依托香港的国际商贸等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面临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法规等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高滨先生、文献军先生、刘红霞女士、宁向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高滨先生、文献军先生、刘红霞女士、宁向东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所涉及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高滨先生、文献军先生、刘红霞女士、宁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经非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下转B173)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39,564,528.88	5,021,367,993.85	32.23
利润总额	964,666,451.12	258,726,043.21	2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413,561.58	230,337,886.13	2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900,216.52	183,088,237.32	3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94,811.90	-250,106,757.8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6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6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56	增加3.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445,068,680.64	24,142,947,474.75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35,371,914.48	17,112,369,344.21	4.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9,34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4,185.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376,26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1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46,40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871.10	
合计	-56,486,654.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23	主要为本期电解铝、铝加工销量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72.85	主要为本期电解铝盈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3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7,248,821	26.88	0	质押	163,400,00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29,148,067	8.21	0	无	0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966,383	3.22	0	无	0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238,200	3.17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392,195	2.70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695,800	1.66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19,066	1.51	0	无	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12,500	1.46	0	无	0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000	1.00	0	无	0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72,606	0.9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7,248,821			人民币普通股	1,077,248,82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329,148,067			人民币普通股	329,148,067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966,383			人民币普通股	128,966,383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38,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392,195			人民币普通股	108,392,1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95,8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519,066			人民币普通股	60,519,066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8,7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12,500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6,872,606			人民币普通股	36,872,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647,827.87	666,247,348.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83,510.00	49,702,896.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7,300,229.31	2,598,926,101.11
应收款项融资	750,873,930.30	417,888,246.09
预付款项	681,266,024.13	503,481,504.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792,916.47	93,686,889.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30,652,132.49	3,037,988,947.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16,152.14	64,842,775.09
流动资产合计	8,833,432,722.71	7,432,664,70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418,731.84	103,990,84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0,000.00	7,6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96,934,078.46